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9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955 号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斯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斯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斯股份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斯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斯股份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8 号文《关于核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8,721.00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2,81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18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共计募集人民币 599,999,99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169,995.24 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50622501040022936	582,999,995.24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沧州分行	8111801013000310690	---	---	已注销
沧州银行运河支行	5130120100000570701	---	---	已注销
合计		582,999,995.24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 5,83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手续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

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41,525.9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27,058,099.6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6]00479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在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7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存在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斯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

告。截至本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手续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41,525.9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25.94			2016 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469.97	
						2017 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9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95%			2018 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1,530.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清洁生产平台项目	清洁生产平台项目	35,000.00	3,548.93	3,548.93	35,000.00	3,548.93	3,548.93	-	
2	清洁生产仓储基地	清洁生产仓储基地	10,000.00	-		10,000.00	-		-	
3	还银行贷款	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2,717.00	12,717.00	15,000.00	12,717.00	12,717.00	-	

4	补流动资金	补流动资金	---	41,525.94	41,525.94	---	41,525.94	41,525.94	-	
合计			60,000.00	57,791.87	57,791.87	60,000.00	57,791.87	57,791.87	-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比例计算	以全额（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国家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司所在地肃宁县位于雄安新区南部，被定位为雄安新区的含氧区和生态屏障，当地政府加强了环保监管力度尤其是对污水处理与排放的标准越来越严格。虽然雄安新区规划框架基本成熟，但具体的规划方案从审批公布到贯彻落实预计仍需较长时间，造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未来前景不明朗。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在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7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华斯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华斯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决议，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清洁生产平台项目	见注 2	6,465.43	163.81	645.37	659.48	1,468.65	否
2	清洁生产仓储基地	---	2,062.33	---	---	---	---	---

注 1：未达承诺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初始承诺投资 35,929.32 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 6,465.43 万元，因公司实际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 3,548.93 万元，实际投入比例未达承诺投资金额的 10%，故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

鞣制加工产能利用率：45.92%

染色加工产能利用率：51.31%

清洁生产平台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为：裘皮原皮鞣制加工 1,400 万张/年、染色加工 1,000 万张/年。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